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朱立凡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 1 2 1 7 8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		選舉年度	108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 24 鄰龍善			臺中市第三選舉區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																				
通訊地址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																				
聯絡電話			公 (04) 2425		宅 (04) 2285		行電						動話 09391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	朱秀		N	2	2	2	7	8														
	長女	朱芊		B	2	2	5	0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件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信義段九小段	456	10000 分之 134	朱秀秀	102. 6. 19	買賣	與併購買 建號一
	臺中市南區信義段九小段	4	10000 分之 134	朱秀秀	102. 6. 19	買賣	與併購買 建號一
	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九小段	746	10000 分之 134	朱秀秀	102. 6. 19	買賣	與併購買 建號一
總申報筆數：3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	量牌	照號	碼所	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豐田 Toyota		1,499		-QZ		朱立凡		買賣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p>總申報筆數： 筆</p>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